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8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原： _____

葛锐： _____

2021年8月27日